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離岸人民幣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

2026年2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p><u>派息基金單位（標註為「派息」）</u></p> <p>目前為每月一次，惟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p> <p>如有分派，將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p> <p>分派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p> <p><u>累積基金單位（標註為「累積」）</u></p> <p>不會宣布或分派任何派息。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投資於子基金。</p>																
全年經常性開支：	<table><tr><td>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r><td>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r><td>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r><td>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r><td>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r><td>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r><td>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r><td>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td><td>2.50%^</td></tr></table>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2.50%^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的，該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並代表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應承擔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12個月期間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預計平均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自2025年9月25日起的第一年，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該期間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每年2.50%。任何超過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2.50%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最低認購額、持有量及贖回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人民幣100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港幣100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10美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港幣100元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10美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人民幣1,00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港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100,000美元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港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100,000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精選離岸人民幣收益債券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的離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來實現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NAV」）至少70%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的離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其中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由跨國家機構、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及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債券、具有附加一級和二級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單、銀行承兌匯票及貨幣市場基金）。若基金經理認為市場上其他類型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足，則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如果一項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的信用評級達到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BBB-或更高級別，或穆迪評級的Baa3或更高級別，或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同等評級，或者如果該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主要經濟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則該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的信用評級達到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資信有限公司的AA+或更高級別，或由中國內地相關部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評級，則該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被視為投資級別。為此，如果相關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則可以參考該工具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對於信用評級的差異，應予採用最高評級。就子基金而言，如果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沒有信用評級，則該工具為「未評級」。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定量及定性基本面，持續自行評估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槓桿、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產業前景、競爭地位及公司治理等，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儘管子基金於地理區域方面並無特定側重，但子基金或會對單一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新興市場）發行之證券進行重大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最多可將自身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具有附加一級和二級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撤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中國內地在岸敞口

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在岸市場發行的工具。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金融機構資格、外資准入制度（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製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舉措）及／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上述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經香港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合資格計畫（定義見《守則》）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畫。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此等集合投資計劃可由第三方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子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子基金最多可持有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30%**的現金，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最多可持有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100%**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暫時進行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本票）以及結構性產品。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子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抵押品產品/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本票）。

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並因此令投資者蒙受損失。概沒有任何資本償還的保證。
-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派息基金單位期間支付任何派息或分派。

2. 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與一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一樣，它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影響，並且如果出現任何新規則，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和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3.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未活躍交易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因此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發生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
- **信用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破產風險。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下降。
- **信用評等風險** - 評等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受到限制，不保證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始終可靠。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可能並非隨時可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淨值的計算。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固定收益／債務工具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的財務實力發生變化或固定收益／債務工具的信用評級發生變化而被下調。倘若固定收益／債務工具或固定收益／債務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則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可能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到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城投債相關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儘管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市投資債券密切相關，但此類債券通常不由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沒

有義務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或CNY），另一個在中國內地以外（主要是香港）（離岸人民幣，或CNH）。儘管CNH與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且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因為在確定子基金基金單位價值時將使用CNH匯率。
- 在岸人民幣（CNY）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和某些要求的約束，而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交易。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美元、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及／或產生的人民幣貨幣兌換成本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及／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5. 有限的投資工具所帶來的風險

- 目前，子基金可投資於內地以外發行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數量有限。若基金經理認為市場上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不足，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主要金融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6. 地理集中及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其資產淨值波動性或較投資組合更分散之基金為高。
- 子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該地區或國家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衝擊。具體而言，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通常不會於較成熟市場出現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量（包括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出現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7. 可轉換債券風險

-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權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轉換債券將受到股票波動的影響，並且比直接債券投資具有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面臨與同類普通債券投資類似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還款風險。

8. 投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某些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會對整體資產類別造成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9. 與抵押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本票）相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抵押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本票），這些產品流動性可能極差，且價格波動劇烈。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它們通常面臨展期風險和提前償付風險，以及底層資產的償付義務無法履行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10.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能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且未控制該等基礎基金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這些基礎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這些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和開支。此外，概無法保證：1) 基礎基金的流動性始終足以滿足贖回請求；及 2) 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得以成功達成。
-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義務並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11.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和對沖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購買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而在不利情況下，該等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金額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工具的交易對手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12.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被指定為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及/或子基金投資計價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基礎貨幣與子基金所購買投資貨幣之間的匯率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13.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部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都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 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比其他非對沖類別基金單位造成更大的資本侵蝕。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因此數據不足以向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示。

子基金是否有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認購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 1% （當前水平為 1% ） [^]
贖回費用	沒有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目前的認購和轉換費用水平。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支付。它們會對閣下產生影響，因為它們會減少閣下從投資中獲得的回報。

	年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最高可達子基金價值的 1.5% （目前A類基金單位為每年 0.8% ，I類基金單位為每年 0.4% ）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可達子基金價值的 0.5% （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 0.1% ），最低月費為人民幣 30,000 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可達子基金價值的 0.1% （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 0.05% ）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香港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並於基金經理的公司網站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 過去**12**個月的分派構成（如有）（即從 (i) 淨可分派收入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將由基金經理應要求提供，也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¹上提供。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www.chinaamc.com.hk¹。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¹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